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發佈、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建議撤銷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引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倘經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金額的付款，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而定；
- (b)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代價以換取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與此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d)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將規定，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

僅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下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有501,86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所有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1,86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4%），以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3%。

要約人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以「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的相關行使價）作出要約。有關購股權要約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存續安排

根據存續安排，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各管理層股東將訂立存續協議，承諾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股權。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管理層股東而並非向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故此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實施存續安排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

倘存續安排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較後日期）前實施，管理層股東將不會根據存續安排而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

財務資源

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款項將約為1,277.4百萬港元。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3,393,448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4,189,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69%。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04,368,0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62%。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即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管理層股東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105,941,2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5%。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實施建議事項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則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為106,443,073股股份，佔緊隨建議事項實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6%。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並無生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協議安排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的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不構成一份招股章程或其同等文件。建議股東於有關建議事項的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該文件。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份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將僅透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協議安排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1.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倘經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金額的付款，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而定；
- (b) 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代價以換取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與此同時，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繳足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d)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委任花旗作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2. 建議事項

協議安排

根據建議事項，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惟應付管理層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代價將視乎存續安排而定。根據建議事項，要約人將須支付就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應付的總代價。

價值比較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12.00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溢價約19.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2港元溢價約19.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90港元溢價約21.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38港元溢價約28.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56港元溢價約25.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83港元溢價約3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3港元溢價約5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76.7%；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約6.62港元溢價約81.3%。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所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股份最近及過往的成交價、公開可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相關記錄日期乃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預計日期或之後；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於協議安排實施或失效後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此作出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可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要約人不保留提高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12.00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每股股份5.74港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為長期激勵措施，以（其中包括）(i)認同並推動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給予獎勵；(ii)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並且吸引及增聘合適僱員，促進本集團的營運與發展；及(iii)為僱員及人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至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負責向受託人提供資金，用於就授出股份獎勵而購買及／或認購股份及其有關開支。倘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資金不足以購買及／或認購所有必要股份以填補授出所列明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須以該筆資金購入能夠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運用歸還股份及其他股份（倘董事會以書面如此指示）或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滿足全部所需股份獎勵為止。

根據信託契據，任何一方（包括受託人）概不可行使任何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386,385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足以應付所有未兌現股份獎勵（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未失效或歸屬的股份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發生本公司私有化時，所有股份獎勵將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立刻歸屬。

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予以註銷及銷毀。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乘以生效日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的金額，而該金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及代承授人持有，並將由受託人按該等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數目向承授人支付。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由受託人依照信託契據的規則向本公司支付。

倘任何股份獎勵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則由受託人就此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另一長期激勵措施，以認同並推動參與者作出貢獻及給予獎勵，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並且增聘僱員，以及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達至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發生全面收購建議（即包括透過本公司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可予以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於私有化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後21個營業日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501,86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按照其條款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要約人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購股權要約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每份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以「透視」價（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減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的相關行使價）作出要約。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 可行使及 不可行使)	行使期
7.84	4.16	501,86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就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協議安排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協議安排。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以大多數批准協議安排（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惟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協議安排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附帶的票數10%；

- (b) (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銷毀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
- (c)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削減本公司股本，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必須合規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該等授權（惟上文條件(c)及條件(d)除外），包括以下各項：
 - (i) 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遵守收購守則；
- (f) 於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的前一日之前，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事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g)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緊接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之前，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實施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條件(a)至(d)及(g)均不可豁免。在相關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e)及(f)之全部或部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c)及(d)外，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已批核建議事項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存續安排作為特別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豁免註釋3，內容有關不向海外股東（如適用）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豁免，而要約人並不知悉就建議事項有任何其他尚未獲取的授權需要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理據。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始生效，故協議安排不一定生效，而購股權要約亦不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存續安排

根據存續安排，倘協議安排生效，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持有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各管理層股東將訂立存續協議，承諾認購特定數額的惠州通力股權。

惠州通力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實體。要約人認為，擁有該中國實體的股權為管理層股東提供合適的平台，可與高級執行人員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當中涉及構思創意、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向全球採購物料與服務、改進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計劃由管理層股東透過惠州通力（而非透過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股權乃為方便之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中國為基地，而境外投資控股架構主要為於中國境外公開上市而設，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則再無必要。此外，管理層股東全部均屬中國居民，故此，從行政管理角度而言，在中國成立公司持股將較為方便。

為配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部重組，於完成後，惠州通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所有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當重組完成後，將會進行認購目標權益。

待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i)惠州通力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擁有的作為業務運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相同；(ii)本公司將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擁有惠州通力；及(iii)在本公司而非通力惠州下合併的中間公司為持股工具。其時，惠州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將大致上與本集團相同。唯一不同在於本集團（除惠州通力及其當時附屬公司以外）將包含本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

除於直接附屬公司的持股、分配利潤及少量內部交易外，本公司及中間公司（按非合併基準計）概無顯著收益，亦無資產或負債，故此，其時本公司與惠州通力的估值應大致上接近。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數額，其價值將大致上接近該管理層股東將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有關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管理層股東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成員。彼等在音頻產品、耳機、視頻產品及IoT相關產品行業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深入了解及實質往績記錄，同時與供應商、監管機構、當地機關、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已建立長久關係。尤其是：

- 于廣輝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于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宋永紅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 任學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AV事業部財務長。彼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時於本集團旗下數間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 王曉峰先生，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王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
- 黃威先生，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自此於多間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黃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存續安排的條款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持有的股權，以及彼等已承諾將於存續安排下認購的預期目標權益：

管理層股東	於本公司的角色	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¹⁾		預期 於惠州通力的 實益權益 ⁽⁹⁾
		協議安排股份	按實際基準	按實際 基準計權益
于廣輝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15,351,671 ⁽²⁾	5.62%	約5.6% ⁽¹⁰⁾
宋永紅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6,622,620 ⁽³⁾	2.42%	約2.4% ⁽¹⁰⁾
任學農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3,783,992 ⁽⁴⁾	1.38%	約1.4% ⁽¹⁰⁾
王曉峰先生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市場官 ⁽⁵⁾	3,293,637 ⁽⁶⁾	1.20%	約1.2% ⁽¹⁰⁾
黃威先生	高級副總裁 ⁽⁷⁾	3,225,174 ⁽⁸⁾	1.18%	約1.2% ⁽¹⁰⁾
總計		32,277,094	11.81%	約11.8%

附註：

- (1) 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2) 包括于先生直接持有的2,212,259股協議安排股份；透过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1,869,339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48%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分佔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
- (3) 包括宋先生直接持有的1,661,398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7.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分佔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

- (4) 包括任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96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02%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分佔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
- (5)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
- (6) 包括王先生直接持有的1,279,381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5.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分佔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
- (7)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創新業務中心總經理，該中心專注於本公司的IoT產品。
- (8) 包括黃先生直接持有的754,486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8.44%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分佔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
- (9) 待本公司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及管理層股東根據存續協議認購目標權益前，惠州通力於相關時間為及將維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通力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通力電子（香港）」）全資擁有。待管理層股東根據存續協議完成認購目標權益後，惠州通力餘下股權（預期將約為88.2%）將由通力電子（香港）、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
- (10) 管理層股東將以個人身份認購目標權益。將向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將基於管理層股東各自於惠州廣勝的股權向彼等個別分配。有關分派將計算作管理層股東收取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存續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要約人與管理層股東就存續安排訂立存續協議。

根據存續協議，各管理層股東已（其中包括）同意以下各項：

- a) 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作出投票（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取得下文「批准存續安排」一節所載的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批准，該等股份概不可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作出投票，惟該等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會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及銷毀，惟倘存續安排未能取得批准，其將不會根據存續安排而享有任何進一步權利或履行任何進一步義務，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

- b)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其須向法院承諾受協議安排所約束，並且承諾按存續協議所載條款認購目標權益；
- c) 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投票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協議安排或對協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決議案並使其生效；
- d) 其須另行支持協議安排並向法院提供對批准協議安排而言屬恰當及必要的承諾；
- e) 其不可收購、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權益，亦不可於生效日期或存續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有關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f) 待協議安排生效及存續安排如下文「批准存續安排」一段所載獲得批准後，其須於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向惠州通力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大致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作為目標權益數額的認購價。

受遵守適用的行政及程序規定所規限，本集團完成集團內部重組的時間未必與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支付日期相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管理層股東將與其他協議安排股東同時收到協議安排所得款項，而待存續安排獲得批准後，彼等將隨後於上述集團內部重組完成時支付大致上相當於協議安排所得款項的款額以認購目標權益。

考慮到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承諾，要約人已於存續協議中承諾促使惠州通力按存續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管理層股東發出目標權益的數額。

倘協議安排失效或按其條款撤回，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作出存續安排之理由

要約人認為，作出獎勵補償的主要目標是將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股票持有人的利益變得一致，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存續安排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管理層股東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要約人認為，存續安排對本集團未來增長而言屬重要，原因如下。

首先，管理層股東為高級執行人員，有權作出影響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的管理決策，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因彼等留任而得益。據此，有需要推出一些特別的獎勵安排，讓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完全變得一致，而彼等的報酬計劃在市場上具競爭力。於實施協議安排後維持管理層股東於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對管理層股東而言屬重要，就此管理層股東將會得到激勵，繼而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第二，存續安排的總量及架構屬公平合理，尤其緊記管理層股東會受到激勵而達到目標。管理層股東所保留的股權會為其同時帶來適當的風險與回報。具體而言，管理層股東獲得存續安排並非因其於本公司合共擁有超過10%股本，而是由於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尤其是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已購入本集團的股權。

第三，管理層股東將認購的目標權益價值將大致上接近彼等將收到的協議安排所得款項。存續安排將保障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地位，惟彼等將不會於安排中得到任何意外之財。

批准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僅提供予管理層股東而並非向全體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故此存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
- (c) 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給予同意。

據此，實施存續安排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倘存續安排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較後日期）前實施，管理層股東將不會根據存續安排而享有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包括其動用所收取協議安排所得款項投資於惠州通力的權利及義務。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實施存續安排，要約人將進行協議安排，而管理層股東所持的股份將據此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會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及銷毀。

4. 財務資源

假設(i)於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因此發行的501,864股股份成為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以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為12.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股份）計算，合共106,443,073股協議安排股份的總計價值約為1,277.4百萬港元。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可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鑑於於記錄日期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將僅有權享有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項將為0港元。

結論是根據上文所述，建議事項所需的最高現金款項將約為1,277.4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運用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為建議事項所需現金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花旗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事項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

5.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有273,393,448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3,386,385股受託人持有股份；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4,189,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69%；及
- 購股權計劃下有501,86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所有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1,864股新股份。

截至記錄日期並非由要約人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

假設501,86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要約人將（或促使彼等的代表）就該等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有關購股權要約將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除股份獎勵（提述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ii)於本公告日期（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及(iii)緊隨建議事項實施後（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建議事項實施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於建議事項實施後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均已獲行使，且於建議事項 實施前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擁有之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67,452,239	61.25%	167,452,239	61.14%	273,895,312	100%
要約人董事及彼等的配偶						
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	1,043,901	0.38%	1,204,817 ⁽³⁾	0.44%	–	–
熊燕女士	16,934	0.01%	23,684 ⁽⁴⁾	0.01%	–	–
杜元華先生	12,702	0.00%	23,827 ⁽⁵⁾	0.01%	–	–
管理層股東						
于廣輝先生 ⁽⁶⁾	15,351,671	5.62%	15,351,671	5.60%	–	–
宋永紅先生 ⁽⁷⁾	6,622,620	2.42%	6,622,620	2.42%	–	–
任學農先生 ⁽⁸⁾	3,783,992	1.38%	3,783,992	1.38%	–	–
王曉峰先生 ⁽⁹⁾	3,293,637	1.20%	3,293,637	1.20%	–	–
黃威先生 ⁽¹⁰⁾	3,225,174	1.18%	3,225,174	1.18%	–	–
受託人	3,386,385	1.24%	3,386,385	1.24%	–	–
小計	204,189,255	74.69%	204,368,046	74.62%	273,895,312	100%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	69,204,193	25.31%	69,527,266	25.38%	–	–
協議安排股東 ⁽¹¹⁾	105,941,209	38.75%	106,443,073	38.86%	–	–
總計	273,393,448	100%	273,895,312	100%	273,895,312	1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105,941,209	–	106,443,073	–	–	–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273,895,3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部501,864份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2) 於建議事項實施後，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的股本將回復至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銷毀前的金額。已發行股份將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73,895,312股股份。
- (3) 包括因行使李東生先生直接持有的137,500份購股權而發行的894,777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因行使李先生的配偶擁有的23,416份購股權而發行的149,124股股份及23,416股股份。
- (4) 包括因行使熊燕女士直接持有的6,750份購股權而發行的16,934股股份及6,750股股份。
- (5) 包括因行使杜元華先生直接持有的11,125份購股權而發行的12,702股股份及11,125股股份。

- (6) 包括于先生直接持有的2,212,259股協議安排股份；透过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1,869,339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48%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7) 包括宋先生直接持有的1,661,398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7.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8) 包括任先生直接持有的1,100,963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任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02%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9) 包括王先生直接持有的1,279,381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於透過惠州廣勝（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5.03%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10) 包括黃先生直接持有的754,486股協議安排股份，以及其透過惠州廣勝（黃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8.44%股權）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99,268股協議安排股份中按比例所分佔的權益。
- (11)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括管理層股東、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6.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將管理重點聚焦於解決近期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促進長期增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述，中國因COVID-19疫情實施的封城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製造活動產生了負面影響，尤其是惠州廠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的活動。此外，大流行在本公司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和歐洲）的持續發展已對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造成重大干擾，且預計有關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維持。儘管要約人注意到最近數週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活動逐漸正常化，但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時間及長期影響仍未能確定。

此外，由於(i)中美貿易爭端加劇、(ii)管理層有意進行重組活動可能導致近期經營及財務表現波動，並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iii)本集團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及新產品開發之結果的固有不確定性、(iv)本集團海外自有工廠的規劃和建設，及(v)持續的供應鏈垂直整合工作，令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加劇。

建議事項可有效地使要約人及管理層免受持續的監管制約以及市場對與本公司股價及短期財務業績的期望所引起的壓力，使管理層得以重新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令我們可作為一間私營企業享有更大的彈性，並將讓協議安排股東能夠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承受上述不確定性。

股份的低流通性

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長期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47,969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此外，股份交易流通性偏低亦妨礙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協議安排股東變現投資的良機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一個變現其在本公司之投資的良機，以獲取現金溢價。協議安排股份代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9.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7%；(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2%；(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0%；(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5%；(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8%；及(v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9.4%。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無益處

本公司近年來未曾借助其上市地位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的策略性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任何資源。預期上市地位不會在短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益處，但將會產生行政、合規和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建議事項使本公司私有化及除牌，預期會大幅減少就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將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7.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將繼續尋求方法應對行業的競爭挑戰，並將竭力通過一致及持續的盈利增長來為股東創造價值。為了實現該等目標，要約人可能會不時評估進行進一步重組、替代融資、資產分拆及戰略收購的需要。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未有計劃進行該類性質的重大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倘協議安排生效，要約人並無計劃(i)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及／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資產；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員工。要約人將繼續仔細監察整體營商狀況，尤其是COVID-19危機及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升溫所導致的不確定性（包括供應鏈中斷及市場情緒變化）。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1,971,69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具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主要投資於製造及分銷彩色電視機、影音產品及手提電話，以及買賣相關配件的業務。要約人亦投資物業，以及開發及分銷數碼及其他電子產品。除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投資外，要約人亦在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提電話產品）擁有大量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TCL控股全資擁有。TCL控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礪達致輝（擁有TCL控股33.3331%的權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TCL控股23.2558%的權益）及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TCL控股15.5039%的權益）。礪達致輝為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礪達天成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為李東生先生；監事為黃威先生。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50%以上的經濟利益。李東生先生亦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礪達致輝50%以上的經濟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167,452,23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5%。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為以ODM（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本公司亦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41,317	8,146,641	7,302,951
除稅前溢利	81,748	302,098	282,308
期間溢利	70,437	271,213	221,15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6,765	230,139	190,05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合計	1,807,337	1,851,278	1,675,274

10.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花旗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以就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及建議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宜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因參與存續安排而被認為於建議事項中擁有權益，故並無參與董事會就批准建議事項的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

董事會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11.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及銷毀，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作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協議安排股東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以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的實際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而協議安排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並無生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協議安排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的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進行要約或可能進行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2. 協議安排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以及建議事項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協議安排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事項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亦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協定，各方將承擔其自身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13.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4.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5.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i)管理層股東及(ii)李東生先生和其配偶、熊燕女士以及杜元華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外（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上文「股權架構」一段），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投票權及權利；
- (b) 花旗的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者除外），即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屬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管理層股東、李東生先生和其配偶、熊燕女士以及杜元華先生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e) 除「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流通在外衍生工具；
- (f) 除存續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形式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且可能對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建議事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除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協議安排金額及購股權要約代價外，就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以適用者為準）而言，並無其他代價、賠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已由或將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或任何與協議安排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 (j)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協議安排股東或任何與協議安排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k) 除存續安排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16. 海外協議安排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股東接納建議事項須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應知悉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之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建議事項之法律，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稅款及其他款項。協議安排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符合該等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協議安排文件或須符合要約人認為屬於過份嚴苛或繁重（或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協議安排文件，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為並非香港居民之協議安排股東就建議事項條款作出安排的權利。有關安排可能包括向擁有海外登記地址之股東透過公告或在為居民之司法權區境內行銷或不行銷之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彼等有關建議事項之任何事宜。即使有關股東可能無法收到或閱讀該通知，該通知仍將被視為已獲充分發出。倘未能獲得有關豁免或豁免的授予附帶條件，要約人將盡最大努力遵守執行人員施加的條件以及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繼續進行建議事項。協議安排股東如對其接納建議事項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建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1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建議事項所需之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建議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
「條件」	指	建議事項的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由協議安排股東應法院指令以在會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表決（不論會否進行修改）而將予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法院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管理層股東、于廣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ast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惠州廣勝全資擁有的公司潤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受託人以外的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審議並就（其中包括）實施建議事項的必要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當其時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從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分派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廣勝」	指	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管理層股東全資擁有

「惠州通力」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經營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事項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礪達天成」	指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要約人」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購股權代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每份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管理層股東」	指	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王曉峰先生及黃威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由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實施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建議事項中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協議安排訂明之權利的適當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執行人員、聯交所、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九月七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歸還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但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接納或歸屬的股份獎勵
「存續協議」	指	管理層股東與要約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存續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存續協議」一節
「存續安排」	指	存續協議項下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存續安排」一節
「協議安排」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銷毀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使本公司的股本回復至緊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前的金額，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限制

「協議安排金額」	指	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之現金代價總額，即協議安排股份代價乘以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協議安排所得款項」	指	將就協議安排股份代價支付予管理層股東以註銷及銷毀由管理層股東實益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包括有關管理層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獎勵所歸屬的任何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款項總額
「協議安排股份代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
「協議安排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承授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的詳情、購股權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截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予且按照其條款尚未歸屬於承授人或失效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權益」	指	於惠州通力的股本權益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用於滿足歸屬時的股份獎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